

宣传学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刘 强
科技处

2015年7月13日

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5〕15号

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央财政科技资金管理有关要求，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2〕65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5年4月15日

第六章 三十九条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文件

国科金发财〔2015〕34号

2015.6.4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宣传学习
- 二、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 三、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重点环节管理
- 四、加强内部检查，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 五、增强法律意识，严格依法使用项目资金



6月15日下午，贯彻落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会议在北京会议中心召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杨卫，财政部教科文司副司长霍步刚等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日上午，财政部教科文司、基金委财务局在北京金码大酒店举办了华北片区培训会议。要求依托单位要加强学习与宣传，做到理解到位，要认真履行依托单位的主体责任，做到落实到位；要健全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做到监督到位。财政部教科文司科学处处长郭阳对《办法》的修订背景、过程和主要内容作了全面深入的解读。



2015年7月8日

关于执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2015年批准资助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均按《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二、对2015年以前批准资助的在研项目，其研究经费、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劳务费的管理和使用，原则上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直接费用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项目研究工作实际确需调整预算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鉴于原劳务费预算比例较低，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增。管理费预算仍按原规定执行，不得调整。

三、2015年以前批准资助并于2015年结题的项目，其结余资金的管理按《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并且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在2年内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专门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若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未通过结题验收和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或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应当在验收结论下达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验收后如需继续使用结余资金，可以向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四、依托单位的间接费用，以其获得资助的项目预算为基础进行汇总，按年度集中核定审批。核定审批的起止时间为每年度1月1日—12月31日。对于支持科研活动的非研究类项目，不予核定间接费用，包括重大研究计划的指导专家组调研项目，国际合作交流项目中的各类组织间协议项目，数学天元基金，应急管理项目中的支持科研活动的项目等。

五、项目的间接费用一般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核定。对于实行固定资助强度的项目，按固定额度核定（具体见附表），其中的绩效支出预算，应依据经批准的项目直接费用预算，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方法计提。依托单位应认真审核项目设备购置费预算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严格控制设备购置支出，避免重复购置以至造成闲置、损失和浪费。

六、间接费用拨款实行按项目执行期，分年度平均拨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依托单位的间接费用随之调整。具体办法是：

（一）项目依托单位发生变更的项目，已拨付的间接费仍留在原单位，未拨付的间接费用拨至新单位；

（二）因故缓拨直接费用的项目，同时缓拨其间接费用；

（三）因故终止执行停拨直接费用的项目，同时停拨其间接费用；

（四）因故被撤销的项目，停拨未拨间接费用，并收回已经拨付的间接费用；

（五）因其他因素致使间接费用调增调减的，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修订的主要内容

◆完整统一，分类管理

所有项目类型适用统一的管理办法

结合基金项目类型和特点，实行分类指导（定额补助式、成本补偿式）

◆遵循规律，以人为本

四大突破：1. 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取消比例限制；
2. 建立了项目间接成本补偿机制；
3. 将直接费用的预算调整权限大幅度下放；
4. 完善了结余资金管理

◆强化责任，突出绩效

第一章 总则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

2014年3月3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

〔2014〕64号）

2014年12月3日

为什么要改革？

改革前

多头分配、部门分割、
科研人员多头申报，
不搞科研、专跑项目

改革后

强化顶层设计、打破分
割，一个方向上只配套
一项资金，最大限度激
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

改革五大原则：

▶ 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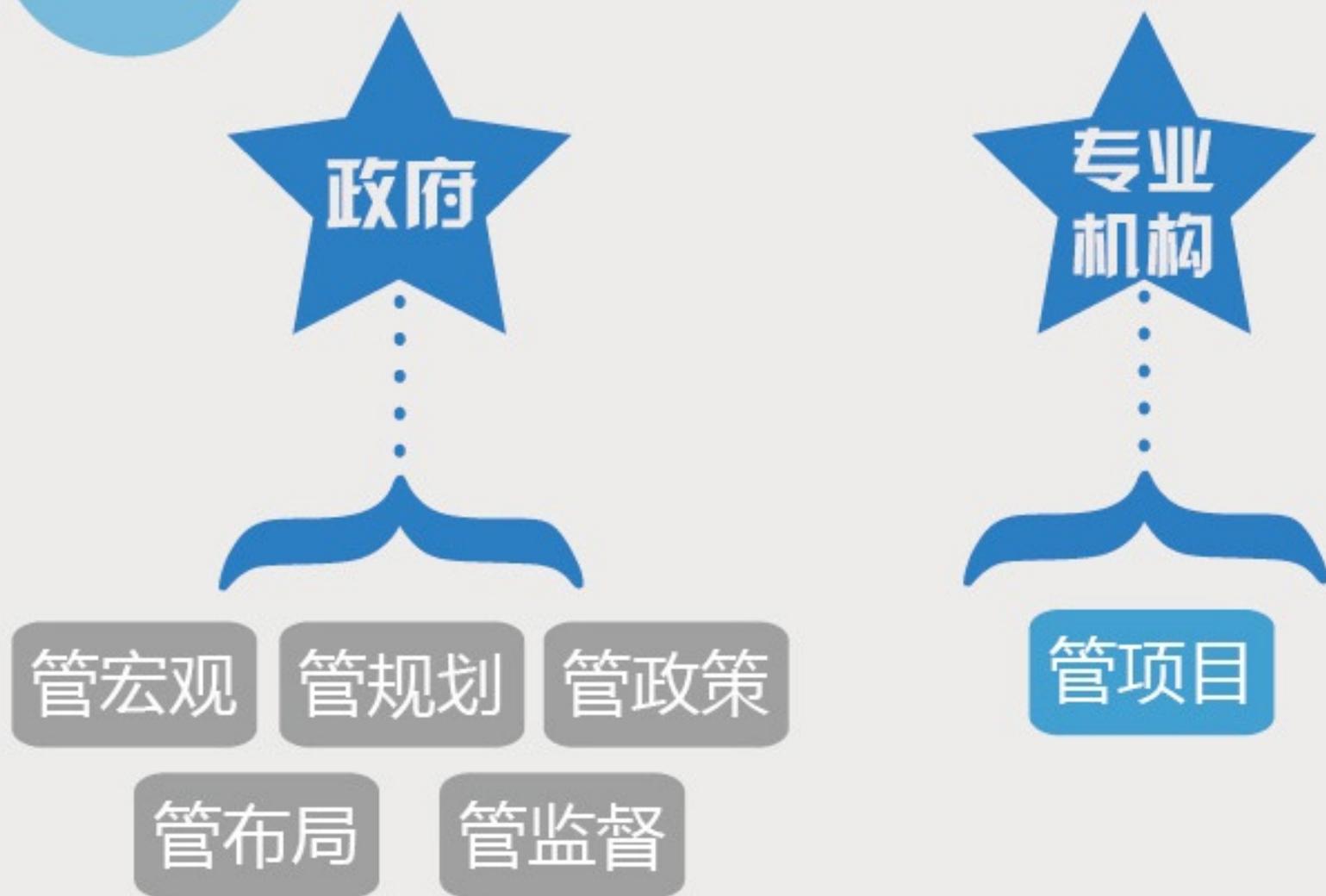
▶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

▶ 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

▶ 明晰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 坚持公开透明和社会监督

亮点一：政府往后退一步 往高站一层



国家科技管理平台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由科技部门牵头，财政、发改等相关部门参加；负责整体布局,遴选专业机构等

专业机构管理项目

管理项目

战略咨询和综合评审委员会

统一对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和科技计划提供决策咨询；对项目评审提出指导意见；对特别重大的项目组织评审

建立统一的评估和监管机制

提高科技投入的绩效，多出成果和人才

建立动态调整和终止机制

使科技资源配置能够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及时做出调整优化；新设立科技计划要严格按程序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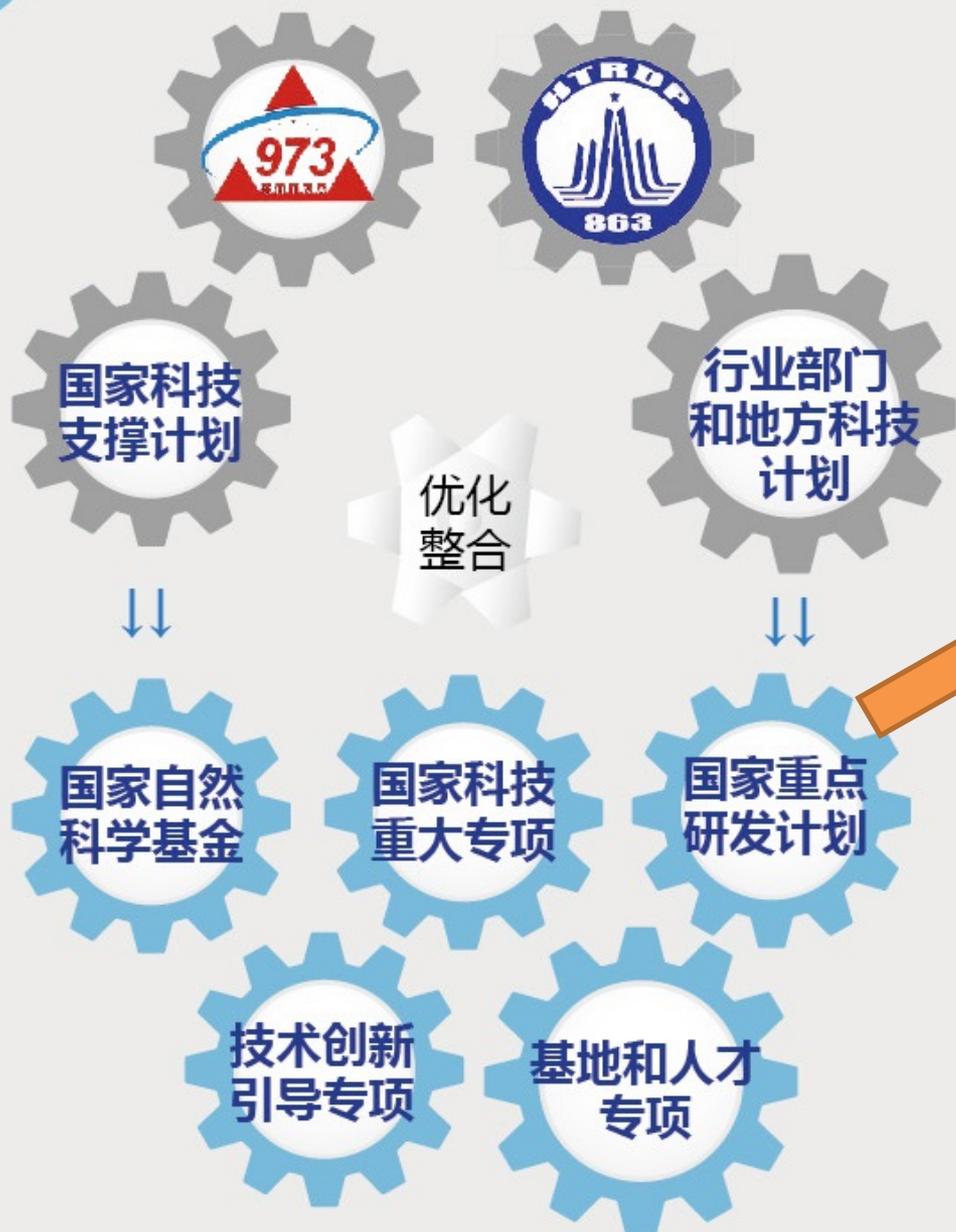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为宏观统筹和信息公开提供技术支撑；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2015年5月11日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召开第一次联络员会议；5月14日召开第一次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

2015年6月15日，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特邀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

亮点二：财政科研计划优化整合为五类科技计划



农业农村领域启动“主要农作物育种”和“化肥农药减施综合技术研究”两个重点专项试点工作；“干细胞与转化医学”重点专项试点工作；“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专项试点工作；“数字诊疗装备”重点专项试点工作

采用“三步走”方式实施：



2014年

— 启动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建设，在部分重点专项进行试点

2015至
2016年

— 基本建成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基本完成各类科技计划的优化整合



2017年

— 全面优化整合为**五类科技计划**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 2011年9月14日

- 首次明确了直接费用、间接费用；
- 简化了预算调整程序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
2014年3月3日

链接：国发11号文件的培训文件
（PDF文件第33-45页）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依托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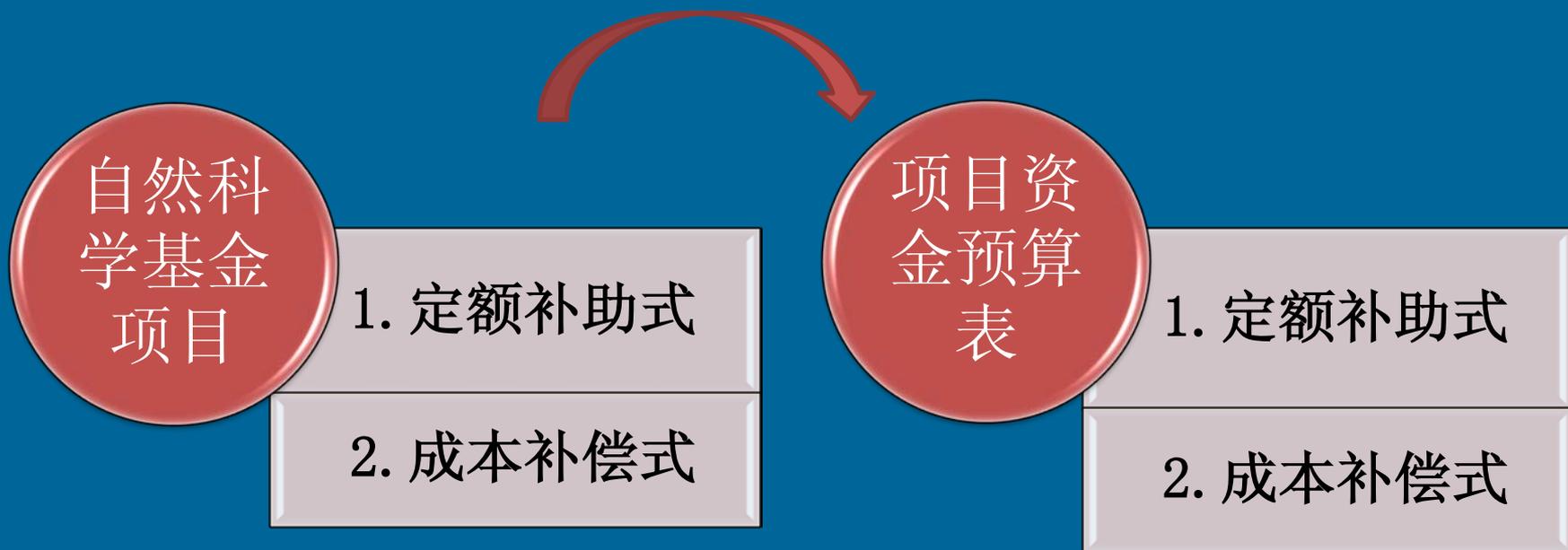
依托单位应当落实项目承诺的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对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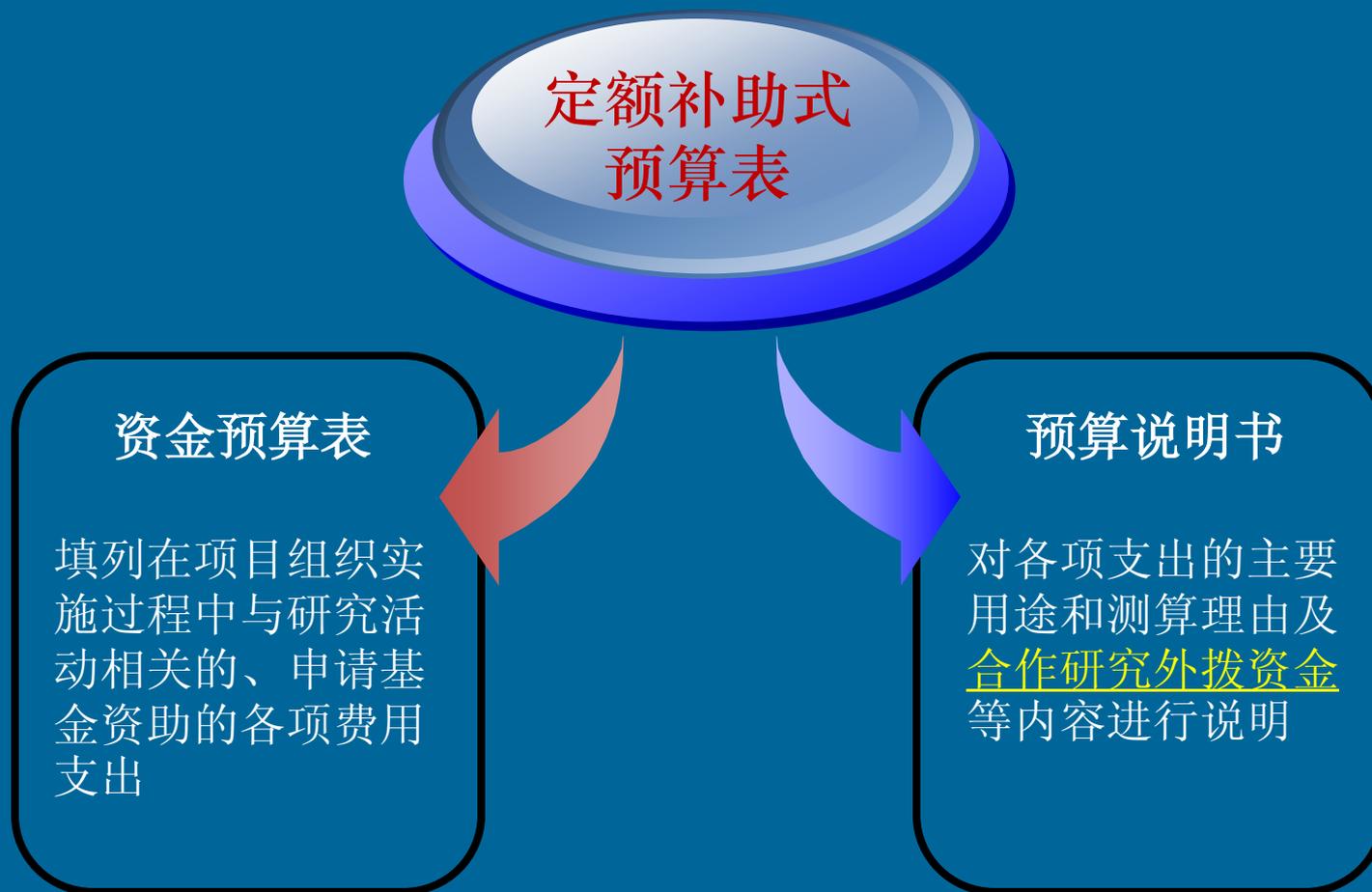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并按照项目批复预算、计划书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接受上级和本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一般实行定额补助资助方式。对于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研究目标明确，资金需求量较大，资金应当按项目实际需要予以保障的项目，实行成本补偿资助方式。

预算表分类



定额补助式预算表



变化之处

五点 不同

- 全新的科目名称
- 间接费用的核定标准和管理方式
- 增设预算说明书，预算资金明细表
- 表格存在一定的勾稽关系
- 未按照规定审核、报送的依托单位将记入其信用记录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八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定额补助）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2)	(3)
1	一、项目资金支出	/	/
2	（一）直接费用		
3	1、设备费		
4	(1) 设备购置费		
5	(2) 设备试制费		
6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7	2、材料费		
8	3、测试化验加工费		
9	4、燃料动力费		
10	5、差旅费		
11	6、会议费		
12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3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4	9、劳务费		
15	10、专家咨询费		
16	11、其他支出		
17	（二）间接费用		
18	其中：绩效支出		
19	二、自筹资金		

预算说明书

(请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及**合作研究外拨资金**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可根据需要另加附页。)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定额补助）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1)	金额	备注
1	一、项目资金支出		
2	（一）直接费用		
3	1、设备费		
4	(1) 设备购置费		
5	(2) 设备试制费		
6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7	2、材料费		
8	3、测试化验加工费		
9	4、燃料动力费		
10	5、差旅费		
11	6、会议费		
12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3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4	9、劳务费		
15	10、专家咨询费		
16	11、其他支出		
17	（二）间接费用		
18	其中：绩效支出		
19	二、自筹资金		

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定额补助）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2)	(3)
1	一、项目资金支出	/	/
2	（一）直接费用		
3	1、设备费		
4	(1) 设备购置费		
5	(2) 设备试制费		
6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7	2、材料费		
8	3、测试化验加工费		
9	4、燃料动力费		
10	5、差旅费		
11	6、会议费		
12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3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4	9、劳务费		
15	10、专家咨询费		
16	11、其他支出		
17	（二）间接费用		
18	其中：绩效支出		
19	二、自筹资金		

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定额补助）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2)	(3)
1	一、项目资金支出	/	/
2	（一）直接费用		
3	1、设备费		
4	(1) 设备购置费		
5	(2) 设备试制费		
6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7	2、材料费		
8	3、测试化验加工费		
9	4、燃料动力费		
10	5、差旅费		
11	6、会议费		
12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3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4	9、劳务费		
15	10、专家咨询费		
16	11、其他支出		
17	（二）间接费用		
18	其中：绩效支出		
19	二、自筹资金		

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定额补助）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2)	(3)
1	一、项目资金支出	/	/
2	(一) 直接费用		
3	1、设备费		
4	(1) 设备购置费		
5	(2) 设备试制费		
6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7	2、材料费		
8	3、测试化验加工费		
9	4、燃料动力费		
10	5、差旅费		
11	6、会议费		
12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3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4	9、劳务费		
15	10、专家咨询费		
16	11、其他支出		
17	(二) 间接费用		
18	其中：绩效支出		
19	二、自筹资金		

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定额补助）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2)	(3)
1	一、项目资金支出	/	/
2	（一）直接费用		
3	1、设备费		
4	(1) 设备购置费		
5	(2) 设备试制费		
6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7	2、材料费		
8	3、测试化验加工费		
9	4、燃料动力费		
10	5、差旅费		
11	6、会议费		
12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3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4	9、劳务费		
15	10、专家咨询费		
16	11、其他支出		
17	（二）间接费用		
18	其中：绩效支出		
19	二、自筹资金		

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定额补助）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2)	(3)
1	一、项目资金支出	/	/
2	（一）直接费用		
3	1、设备费		
4	(1) 设备购置费		
5	(2) 设备试制费		
6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7	2、材料费		
8	3、测试化验加工费		
9	4、燃料动力费		
10	5、差旅费		
11	6、会议费		
12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3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4	9、劳务费		
15	10、专家咨询费		
16	11、其他支出		
17	（二）间接费用		
18	其中：绩效支出		
19	二、自筹资金		

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会议费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和会期。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定额补助）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1)	金额 (2)	备注 (3)
1	一、项目资金支出	/	/
2	(一) 直接费用		
3	1、设备费		
4	(1) 设备购置费		
5	(2) 设备试制费		
6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7	2、材料费		
8	3、测试化验加工费		
9	4、燃料动力费		
10	5、差旅费		
11	6、会议费		
12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3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4	9、劳务费		
15	10、专家咨询费		
16	11、其他支出		
17	(二) 间接费用		
18	其中：绩效支出		
19	二、自筹资金		

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定额补助）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2)	(3)
1	一、项目资金支出	/	/
2	（一）直接费用		
3	1、设备费		
4	(1) 设备购置费		
5	(2) 设备试制费		
6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7	2、材料费		
8	3、测试化验加工费		
9	4、燃料动力费		
10	5、差旅费		
11	6、会议费		
12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3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4	9、劳务费		
15	10、专家咨询费		
16	11、其他支出		
17	（二）间接费用		
18	其中：绩效支出		
19	二、自筹资金		

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定额补助）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2)	(3)
1	一、项目资金支出	/	/
2	（一）直接费用		
3	1、设备费		
4	(1) 设备购置费		
5	(2) 设备试制费		
6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7	2、材料费		
8	3、测试化验加工费		
9	4、燃料动力费		
10	5、差旅费		
11	6、会议费		
12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3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		
14	9、劳务费		
15	10、专家咨询费		
16	11、其他支出		
17	（二）间接费用		
18	其中：绩效支出		
19	二、自筹资金		

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博士后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劳务费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定额补助）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2)	(3)
1	一、项目资金支出	/	/
2	（一）直接费用		
3	1、设备费		
4	(1) 设备购置费		
5	(2) 设备试制费		
6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7	2、材料费		
8	3、测试化验加工费		
9	4、燃料动力费		
10	5、差旅费		
11	6、会议费		
12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3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4	9、劳务费		
15	10、专家咨询费		
16	11、其他支出		
17	（二）间接费用		
18	其中：绩效支出		
19	二、自筹资金		

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定额补助）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2)	(3)
1	一、项目资金支出	/	/
2	（一）直接费用		
3	1、设备费		
4	(1) 设备购置费		
5	(2) 设备试制费		
6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7	2、材料费		
8	3、测试化验加工费		
9	4、燃料动力费		
10	5、差旅费		
11	6、会议费		
12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3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		
14	9、劳务费		
15	10、专家咨询费		
16	11、其他支出		
17	（二）间接费用		
18	其中：绩效支出		
19	二、自筹资金		

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链接：科技计划项目概预算编制与评审
(PDF文件，科技部制作，第26-50页)

第十条 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依托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是指依托单位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定额补助）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2)	(3)
1	一、项目资金支出	/	/
2	（一）直接费用		
3	1、设备费		
4	(1) 设备购置费		
5	(2) 设备试制费		
6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7	2、材料费		
8	3、测试化验加工费		
9	4、燃料动力费		
10	5、差旅费		
11	6、会议费		
12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3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4	9、劳务费		
15	10、专家咨询费		
16	11、其他支出		
17	（二）间接费用		
18	其中：绩效支出		
19	二、自筹资金		

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依托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第十一条 结合不同学科特点，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一）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20%；

（二）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3%；

（三）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10%。

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5%。

间接费用核定应当与依托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具体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固定资助强度项目的间接费用核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亚类	资助强度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项目	新启动项目	1200 840*	1050 735*	150 105*
	延续资助项目	600 420*	525 367.5*	75 52.5*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400 280*	350 245*	50 35*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50	130	20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两年期资助项目	20	18	2
	延续资助项目	200	180	20
NSFC-新疆联合基金项目		100	90	10
NSFC-河南人才培养联合基金项目		30	27	3

注：标*数额为数学、管理领域的资助金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由依托单位统一管理使用。依托单位应当制定间接费用的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一线科研人员的实绩，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依托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第十三条 预算的编制要求 ✓

第十四条 预算的编制要求 ✓

第十五条 申请项目预算的编制

第十六条 申请项目预算的评审

第十七条 项目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应当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收入预算应当按照从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总额填列。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资金以及从依托单位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支出预算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对仪器设备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原则上不得购置，确有必要购置的，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合作研究经费应当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

第十四条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资金预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汇总编制。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支付给依托单位。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和合同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核准的项目预算。项目预算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批。

实行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预算调整情况应当在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中予以说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预算调整情况应当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经依托单位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批。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对预算总额进行调整的；

（二）同一项目课题之间资金需要调整的。

第二十一条 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整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整：

（一）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

（二）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不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

（三）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后，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整。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应当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资金使用“五不得”

第二十五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报项目资金决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项目资金决算，并签署意见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八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并且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在2年内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专门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若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未通过结题验收和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或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应当在验收结论下达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验收后如需继续使用结余资金，可以向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的项目，其结余资金应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项目，已拨付的资金应当全部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因特殊情况退回资金确有困难的，应当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核准。

第二十四条 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项目中期评估时，由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财务检查或评估。财务检查或评估的结果作为调整项目预算安排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在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资金决算进行审计认证后，提出财务验收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财务验收。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依托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自然科学基金委的检查与监督。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告。

第三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依托单位应当建立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制度，结合财务审计和财务验收，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

第三十三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承诺机制。依托单位应当承诺依法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用管理机制。自然科学基金委对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对**依托单位信用评级**、绩效考评和对项目负责人绩效考评以及连续资助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息公开机制。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及时公开非涉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依托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资金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结余资金和间接费用使用等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4月15日起施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2002年6月颁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2〕65号）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2〕64号）同时废止。

思考：

信用管理机制？

绩效管理制度？

间接费用核定？

支出管理制度？

公务卡
银行转账

信息公开机制 ✓

下一步工作

依托单位：制定实施细则（管理办法）

项目负责人：预算执行与调整申请

谢谢!

